

## 商事法判解

# 傷害保險之外來性討論，以及在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時，保險金額應如何處理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4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保險法131條第2項有關意外傷害之要件，下列何者為是？A非由疾病引起；B單獨事故；C外來事故；D突發事故：

- (A) ACD
- (B) ABC
- (C) ABCD
- (D) ABD

**答案**：A

## 【裁判要旨】

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保險法第131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險契約率為定型化契約，被保險人鮮能變更契約之約定，故對於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應注意誠信原則，倘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參照）。又意外傷害保險係承保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之損失，而人之傷害或死亡，其原因一為來自內在原因（如：器官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另一則為外來事故（意外事故）。所謂外來事故，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意外傷害保險之受益人請求保險給付時，雖應證明被保險人係因意外事故而受傷害，惟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其已盡證明之責。保險人如抗辯非屬意外，自應就其抗辯之事實（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負證明之責，始符舉證責任之原則。換

言之，被保險人倘非因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而生保險事故，原則上即應認係意外。再按若一事實依其一般之性質對某一事故（結果）之產生並非最接近且有決定性之重要關係，而須加上其他特別情形才能產生結果時，此事實與事故間即難認有因果關係。精神疾病本身通常尚不足以在被保險人的「內在身體」直接導致其死亡或傷害之結果，縱其為較易發生事故之高危險群，但事故之發生仍須另有被保險人自殘行為或其他行為之介入，尚不能遽以其傷亡係因精神疾病引起之行為介入作用，即認該事故係因精神疾病所致而欠缺外來性。

### 【爭點說明】

(一)要保人投保意外傷害險，縱要保人患有其他疾病，只要事故發生係肇因於意外，則應認具有外來性，保險人應理賠之：

- 1.依保險法第131條第1項：「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第2項：「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又意外傷害保險係在承保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之損失，而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如：器官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另一則為外來事故（意外事故），所謂外來事故，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合先敘明。
- 2.因此縱使要保人患有其他疾病，但只要發生意外，並非係由該疾病本身所引起者，其事故之結果具有外來性、偶然而不可預見，仍屬意外傷害之範疇，此依屬傷害保險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故保險公司仍應理賠之。

(二)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應得向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

依保險法第135條準用第113條：「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如要保人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未指定受益人，其因意外死亡之保險金額，依法應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亦即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得向保險公司請求之。

###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113、131、135條

【商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